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0)135号)

因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瓯海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潘桥街道东边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03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潘桥街道办事处(地址:潘桥街道宁波路2801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10月31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潘桥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7-86167056

监督电话:0577-8609808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瓯征地告〔2020〕1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瓯海段)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037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图号：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2020年9月29日)。其中，旱地0.1037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温政发〔2020〕18号等规定，征收地区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合计
	农用地(除10米以上林地外)	建设用地					
农用地(除10米以上林地外)	0.1037	0	135	0.1037	0	13.9995	
建设用地	0	0	0	0	0	0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政发〔2020〕18号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规定执行，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93.33平方米。

5.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按规定执行。

6.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四、其他补偿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政发〔2020〕18号等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